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94號

上訴人

即自訴人 羅文斌

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瀆職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1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羅文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警員等人涉犯瀆職等罪嫌，提起自訴，因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為第一審之自訴代理人，經第一審法院定期通知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第一審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後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審以上訴人提起自訴既未委任律師，其自訴程序已屬不合法，因而駁回其第二審之上訴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於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，增訂第319條第2項規定，採行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，其立法理由揭明：主要目的係在保護被害人權益，因同法第161條、第163條等條文修正施行後，刑事訴訟改以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

01 義」為原則，在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之同時，若任由無相當  
02 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，無法為適當之陳述，極易  
03 敗訴，是立於平等及保障人權之出發點，自訴採強制律師代  
04 理制度，自有其意義等旨。上訴人仍持相同說詞，略稱前述  
05 檢警等人係陷其於冤獄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  
06 法令，其上訴意旨核係不顧於前揭立法之本旨，及原判決所  
07 為明白論述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。

08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  
09 係以上訴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爰不再命上訴人補正  
10 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14 法官 劉興浪

15 法官 黃斯偉

16 法官 陳德民

17 法官 蔡廣昇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盧翊筑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